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和运营资金压力加大。公司现阶段的防疫抗疫和维护健康安全急需资金保障，过渡到后疫情阶段的维持运营和全面复产也需要资金支持，而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外部融资均进展不顺。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不能如期实施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当前暂时的困难，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后，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股本总额 914,210,168 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股本。

### 二、本次未能如期实施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4.5 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由于出现下列原因，公司难以如期实施分配方案。

#### （一）公司生产运营不确定性提升叠加运营资金压力加大

2020 年 4 月以来，塔中矿业受到所在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矿山产能受限，公司生产运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制订了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和复产方案，而作为基本前提和首要条件，抗疫防疫资金和物资储备尤为重要，公司运营资金

需求的压力巨大。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到行业供需关系，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第一季度同比产量提升的情况下收入反而下降。产能受限及产品价格下降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外部融资能力受到限制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票先后被利益相关人向法院申请实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导致其信用风险增加和对公司融资担保能力骤降。受此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和限制，短期内通过银行等融资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存在较大困难。

综上，塔中矿业生产运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外部融资能力又受到限制，将资金有效用于重点事项，维持日常运营稳定是客观需求，所以才无法如期实施分配方案。

## 三、公司针对现状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作为，一方面积极开展防疫抗疫的相关工作，确保塔中矿业全体员工的健康安全。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也正向相关部门寻求帮助，争取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以平稳度过当前疫情引发的困境。

同时，公司与塔中矿业在当地主管部门的主导和支持下，正在组织论证疫情期间分阶段复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通过科学防控疫情，合理有序复工，以有效扭转当前公司运营中的困境，预计至6月底或将逐步恢复到原有产能规模。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公司已无法如期实施原定分配方案，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后，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分配方案。

## 四、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如期实施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生产运营不确定性和运营资金需求压力的问题较为突出，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的资金需求应当优先保障，的确无法按期实施分配方案。之后，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时，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塔中矿业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运营性收入来源，受到所在地疫情影响。公司以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为重，将现有资金用于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

着眼下一步的稳步复产，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大局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2、我们同意待塔中矿业产能恢复，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后，再及时向全体股东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正面临的境外子公司新冠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受影响的问题，将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待后续评估确定具体影响程度后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对未能按计划及时实施原定分配方案对投资者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并在条件充分时，尽早启动实施上述分配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